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陳明佑

相 對 人 鑫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依職權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110年度他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廢棄。

相對人應向原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52元，又應給付抗告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08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之第一審程序，向原法院囑託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50元，係屬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詎原裁定僅列計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漏未將該鑑定費用列入計算，尚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主文第二項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

92條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即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抗告人於上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1,813元，前經原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：「原告（即抗告人）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抗告人）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被上訴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28,57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鑫多實業有限公司負擔，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並已告確定在案（即本案訴訟）。依此可知，本案訴訟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百分之65（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951,813元本息，經前開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328,577元本息確定，抗告人勝訴部分占其請求部分之比例為百分之35，是其因敗訴部分而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比例為百分之65），至其餘百分之35則應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次查，抗告人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951,813元，應徵收第

一審裁判費為10,46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5,690元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，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，僅發生抗告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先行墊付之效力。是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法院即應向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如當事人有分擔訴訟費用之情形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原則上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是以，抗告人及相對人應各按百分之65、百分之35之比例，分別向原法院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而抗告人部分應徵收金額合計為16,998元【計算式： $(10,460\text{元} \times 65\%) + (15,690\text{元} \times 65\%) = 16,998\text{元}$ 】；又相對人部分應徵收金額合計為9,152元【計算式： $(10,460\text{元} + 15,690\text{元}) - 16,998\text{元} = 9,152\text{元}$ 】。

(三)又查，原法院於本案訴訟審理中，囑託成大醫院鑑定抗告人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為何，並諭知所需鑑定費用由抗告人預繳，抗告人依此已繳納鑑定費用合計17,450元，此有上開囑託鑑定函及抗告人繳納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51頁），該鑑定費用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應按本案訴訟確定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即百分之35為分擔，依此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之金額為6,108元（計算式： $17,450\text{元} \times 35\% = 6,10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抗告人指稱相對人應給付17,450元，應有誤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5,260元，而其中之9,152元應向原法院繳納，其餘之6,108元應給付予抗告人，並均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,152元本息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且因本件為依職權確定訴訟額事件，性質上應適用非訟法理，而原裁定此部分既有不當，即屬不能維持，爰將原裁定主文第2項廢棄，改判如本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0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4 法 官 黃佩韻

05 法 官 張季芬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再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郭馥萱